

# 湛河区工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求，积极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整体情况，对我局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制度建设、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等情况进行认真梳理，现对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与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务公开方式还需多样化，除传统的宣传方式外，新媒体的运用还不够健全；各科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沟通协调不够；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即时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深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责任抓落实，结合自身职能，进一步理清自身应公开的相关内容，认真执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不断细化公开内容和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二是深入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三是加强对相关政策的学习，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总结积累经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区工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